

浙江省嘉兴市民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嘉市民罚决字〔2021〕第1号

当事人：嘉兴市蒲公英聋儿公益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顾培英

住所：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兴镇路189号

2021年7月8日，接社会组织建设与社会工作处移送的线索，嘉兴市蒲公英聋儿公益服务中心2018年度和2019年度连续两年未参加年检。经批准，于7月9日立案。

现已查明，嘉兴市蒲公英聋儿公益服务中心未参加2018年度和2019年度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存在连续两年不参加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违法事实。

上述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实：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件印，业务主管单位为直接登记，证明其主管部门为嘉兴市民政局。

2.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表”复印件，证明顾培英是嘉兴市蒲公英聋儿公益服务中心法定代表人，担任

理事长职务。

3.市民政局社会组织建设与社会工作处移送的“嘉兴市民政局涉嫌违法案件线索内部移送表”和“连续两年未参加年检社会组织名单”。

4.现场检查见证人新塍镇社会事务办主任陈菊华证实，嘉兴市蒲公英聋儿公益服务中心在2017年被检查关停后，再也没有开展过相关活动；嘉兴市嘉乐置业有限公司（当事人租赁办公场所的物业公司）周社根证实，嘉兴市蒲公英聋儿公益服务中心在2017年被检查关停后，就没有开展过相关活动，后来有一家单位短暂租赁过该二层住房约三个月，目前该处一直空关着。

5.执法人员对嘉兴市蒲公英聋儿公益服务中心登记地址“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兴镇路189号”进行现场检查时拍摄了现场证据照片，制作了现场方位图，证明嘉兴市蒲公英聋儿公益服务中心登记地址“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兴镇路189号”已停止相关活动，该处为空置楼层。

根据《浙江省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之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通过业务主管单位

初审同意是参加年度检查的前提条件，因此证据 1 和证据 3 印证了嘉兴市蒲公英聋儿公益服务中心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未参加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之事实。证据 4 和证据 5 间接证明了嘉兴市蒲公英聋儿公益服务中心未参加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之事实。

本机关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向嘉兴市蒲公英聋儿公益服务中心邮寄送达了《嘉兴市民政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嘉市民罚告字〔2021〕第 1 号)，因逾期未领退回。2021 年 8 月 24 日，本机关通过嘉兴日报和市政府、市民政局网站进行公告送达，告之其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内容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嘉兴市蒲公英聋儿公益服务中心在规定期限内未行政上述权利。

本机关认为，嘉兴市蒲公英聋儿公益服务中心连续两年未参加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行为，违反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 5 月 31 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

年检”和《浙江省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之规定,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十条“登记管理机关对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予以撤销登记并公告”之规定,决定对嘉兴市蒲公英聋儿公益服务中心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注:此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随卷各一份。